

## 七、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（三期）建设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 30%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（三期）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 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 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8日

备注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7.5 分包意向协议

### 分包意向协议

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

经研究,我方(分包人)决定在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(三期)建设项目、  
RNX2021126ZC-SZTAX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项目中标后,将部分采购内容分包  
给一个中小企业(分包意向单位)。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分包意向单位:

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经协调,我方在项目中标后,将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,分包给意向单  
位来实施,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: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三、我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,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  
示,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;中标后,我方负责合同订立、价款结算、办  
理验收、发票开具等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四、我方与分包意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,递交投标文件,  
参加投标,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,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协议人、分包意向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  
份。

分包人(公章):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王学军

分包意向单位(公章):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钱晓军

2021年09月28日

备注: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,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  
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中小企业  
声明函》。